

函參照），故法務部經權衡個資法及政資法之規定，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專區」適度公布相關政府資訊，係為避免「減少政治爭議，消弭朝野對立，增益社會和諧」，符合「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6）

林委員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現行國家反毒組織架構，係以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為中心，將反毒工作劃分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四大工作區塊，由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結合相關部會，以「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國際參與」5 分組推展各項反毒工作，並藉由「毒品審議委員會」及「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對各項新興藥品及新興毒品進行管控及查緝。另外，面對當前毒品問題，法務部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南投地檢署）防毒拒毒緝毒戒毒的經驗，並從實務的觀點，以貫徹執行，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築牆」、「以案追案，以人追人」、「胡蘿蔔與棍棒」為主軸概念，擬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築牆」、是經由鋪天蓋地的拒毒宣導，讓絕大多數未沾染毒品的國民瞭解毒品的可怕，而不要沾染毒品，更進而勸導親友不要沾染毒品；「以案追案，以人追人」是防毒與緝毒模式的改變，從以往行之有年的以查獲單一毒品犯移送檢察官偵辦為已足的模式，改為以網狀追查上手及下游，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毒），再以消滅中、小盤販毒（緝毒）為主要目標的模式；「胡蘿蔔與棍棒」則是以有偵查和司法保護業務職掌之地檢署為中心，橫向聯繫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及追蹤輔導員形成的戒毒（癮）網絡，以實際行動和精神鼓勵支持戒毒（癮）者能夠渡過最難煎熬的初期，直至戒毒（癮）成功。吸毒人口減少，依市場供需法則，供給面亦因之減少，如此方能有效達成「抑制供給，降低需求」之目標。防毒之執行機關除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外，尚包括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外交部等；緝毒之執行機關主要是由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縣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站、各地憲兵隊共同查緝毒品；拒毒宣導主要是透過教育體系及社政體系和媒體共同宣導；戒毒則由地檢署、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因此，本方案即係透過上開跨部會之合作，以盡其功。

- 二、法務部調查局由於人力有限，必須將資源作最大的運用，因此，查緝目標鎮定在國際及國內大盤毒販，以阻絕毒品走私入境，該局緝毒策略一向以「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為工作指導方針，實務上則著重於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新興毒品及製毒工廠」等重大案件，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長期運作以來，調查局在偵辦國際及大盤毒販著有績效。與該局相較，警察機關擅長於掃蕩中、小盤，海巡及海關單位在查緝漁船及貨櫃走私方面則提供極大的助力。在整體緝毒工作上，各機關各自發揮所長，形成交叉火網，共同阻絕毒品供應管道、保障國民健康。對於未來之緝毒工作，法務部仍將持續協助各檢察機關及調查局進行緝毒工作之規畫及相關預算之籌編。對於調查局人力物力運用、績效評比之議題，因該局除了毒品防制工作之外，尚肩負國家安全維護、國內安全調查、檢肅貪瀆、查察賄選、經濟犯罪防制、洗錢犯罪防制及機關保防等重要工作，人力資源及績效評比必須依照政府施政重點及階段性任務需求，由該局綜觀全局、盱衡時勢做最佳之配置。
- 三、綜上，除法務部推動「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整合及提昇各緝毒機關能量，法務部調查局亦將持續以加強人員訓練、提昇科技蒐證能力，在有限的人力、物力預算下，展現最佳的緝毒效能。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6）

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許投寄報章雜誌。」規定，臺北監獄基於教誨、教育觀點，原則上鼓勵受刑人嘗試文字創作。
- 二、一般受刑人於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下，得投寄報章雜誌，臺北監獄於陳水扁先生入監後，經審核後同意其投稿報章雜誌及論壇專欄。至於近日媒體報載臺北監獄禁止陳員投稿「一位前總統之死」一文，經瞭解係因臺北監獄當時承辦大型文康活動，致耽擱陳員文稿審核程序，致生誤解。是以，臺北監獄並無禁止其對外投稿該文，更無剝奪其言論自由情事。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4 號）